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43号

当事人名称：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2P4K4XA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39-1号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3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8日对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青龙大道31-1号，于2022年4月在现址从事速冻食品加工生产，于2023年10月19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经调查并查询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你公司最近一次开展自行监测为2023年8月开展的验收监测，自2023年10月19日申领排污许可证后至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排污许可证（节选）及排水证（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自行监测要求。）

【证据5】2023年检测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2023年自行监测情况。）

【证据6】2023年10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领取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许可证全部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填写及代办，2024年10月8号现场检查时才知道排污要每半年监测一次，公司第二天就与第三方机构签署代办合同，进行排污监测整改，监测报告于2024年11月2号出来了，期间也到做了情况说明，公司对于此事确实疏忽了，当了解情况以后也及时改正了，希望能给予改正的机会。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2-1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玖万叁仟捌佰元整（¥938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玖万叁仟捌佰元整（¥938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